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公告编号：2020-069

关于《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回复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92 号），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答复如下：

2020 年 8 月 7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且连续持有超过 180 日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以及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

公司回复：

1) 2020 年 7 月初至 7 月下旬，自然人王某斐等人曾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多次沟通，表露出拟通过支付定金参与股权收购、后续将上市公司控股股权倒手转卖给地方国资的计划，并提出以签订 A、B 两版不同价格的合同的方式签署相关文件；同时表示对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和实体产业有浓厚的兴趣，希望在上市公司层面将公司的部分优质子公司以低价出售给其指定的相关方。上述两点要求如实施，必定会损害国有资产利益并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且由其控制董事会也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故公司控股股东拒绝其受让股份的要求。

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公司其及一致行动人近期已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即为前续与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沟通的王某斐。经公司管理层讨论认为，基于前期沟通的相关内容判断，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持后，不排除可能通过派驻董事、控制董事会的方式来达到其可能转卖上市公司股权、低价出售相关优质子公司的目的。因此，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持公司持续的良性和稳定发展，公司经向律师咨询、并查询相关上市

公司的案例，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修订“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且连续持有超过 180 日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条款，保障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长期且战略性的支持和维护公司的发展。同时，通过设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来为全体员工发声，有利于保持公司整体运营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欢迎长期、战略性的、愿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的相关股东，但是公司不希望有短期投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即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公司此次章程修订议案合法且合理，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2. 请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提出董事、监事候选提案的股东持股时间作出限制规定的法律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或损害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并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是对股东行使提案权所持股份比例最低限度的要求，《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赋予了《公司章程》在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可对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权进行自治性设定的权利。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且连续持有超过 180 日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以及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本条款的修订系赋予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权利，该条修订系长期持有公司权益的中小股东其持股权益在公司治理中的相应反映，有利于增强其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同时避免了股东利用其短

期的持股比例和数量滥用股东权利、影响公司组织机构稳定及正常经营，与《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当限制或损害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条款的修订系鼓励长期持股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管理，避免了短期投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当影响，有利于保持公司整体运营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条款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当限制或损害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无。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